

#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18〕11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

## 支付资金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)的通知

仁化县扶贫工作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号），现将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20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单位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相应支出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号）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

报送：县政府（梁钰清副县长）

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  
(粤财农〔2018〕314号)

留和挪用。